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拿 森 科 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1)

- (1) 聘任2026年度核數師；
- (2)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 (3)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
- (4)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
- (5) 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辦理章程備案；

及

(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1888號9號樓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sn-auto.com)。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9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I-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1888號9號樓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26年8月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拿森科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1)

執行董事：

陶喆先生

劉倩女士

林逸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麗梅女士

王潤鳴先生

Yeh Kuanta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

姜震宇先生

王耀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興路358號

1幢3層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新金橋路1888號9號樓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聘任2026年度核數師；
 - (2)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 (3)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
 - (4)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
 - (5) 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辦理章程備案；
- 及
- (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等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二、臨時股東會擬決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聘任2026年度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自本議案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管理層，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簽署聘任協議及相關文件，並辦理聘任相關事宜。2026年度審計費用預計為人民幣三百萬元至人民幣四百萬元，系根據審計工作範圍、投入人員、工作量、市場收費水平及公司實際情況釐定。

2. 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綜合考慮獨立董事的簡歷背景、履職時間與職責、公司規模與經營狀況、同行業及同地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水平等因素，建議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如下：

- (1) 姜震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標準為25萬港元(含稅)，具體發放方式根據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執行；

- (2) 王耀博士不發放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及
- (3) 范智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標準為20萬港元(含稅)，具體發放方式根據公司《董事薪酬制度》執行。

王耀博士因自身情況及職業背景，已向公司確認其自願放棄領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

特別決議案

3.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

為使公司能夠根據資本市場情況及公司融資需要，靈活、及時地籌措資金，提請股東會向董事會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

授權詳情

- (1) 在授權期間內，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在發行授權通過情形下，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新增H股(包括可轉換為公司H股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公司H股股份或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証或類似權利)，或出售、轉讓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間內或授權期間屆滿後配發、發行、出售或轉讓H股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証、可轉換證券或其他權利。
- (2)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依據本授權配發、發行、出售或轉讓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如公司在本授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授權上限應作相應調整，使調整前後可發行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保持不變。

- (3) 上述20%上限不包括依據下列安排發行、配發或轉讓的股份：
- (i) 供股，即在董事會指定期間內，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監管要求所產生的限制或義務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公司已經股東會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予或行使股份獎勵、購股權或其他權利；
 - (iii) 根據公司已發行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証或附有認購或轉換為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以及
 - (iv) 根據公司章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
- (4)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發行H股相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發行方案，決定發行時機、股份數目、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基準及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所得款項用途、配售及交割安排以及其他發行條款；
 - (ii) 談判、批准、簽署、修改、補充及履行包銷協議、配售協議、認購協議、財務顧問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iii) 辦理中國証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申報、批准、登記、備案及上市申請手續，並製作、簽署及刊發相關公告、通函及文件；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實際發行結果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中與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有關的內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以及
 - (v) 採取為完成發行及上市所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行動。
- (5)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授權時，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或出售、轉讓庫存股份的限制、一般性授權項下現金發行的定價限制、關連交易規則及公眾持股量要求。未經聯交所同意或適用規則明確豁免，不得實施受限制的發行。

授權期間

本授權自本議案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止：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本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本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2)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本授權之日。

在股東會同意董事會獲得發行授權的條件下，董事會擬將發行授權轉授權給董事長陶喆先生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發行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94,984,292股H股股份。待發行授權獲批准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合共最多118,996,858股H股。

4.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並使公司能夠根據資本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需要靈活、及時地回購H股，提請股東會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

授權詳情

- (1) 在授權期間內，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使用公司依法可用於該用途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在聯交所或以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公司H股。
- (2) 依據本授權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如公司在本授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授權上限應作相應調整，使調整前後可回購股份數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比例保持不變。
- (3)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相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方案，決定回購時機、期間、價格、數量、交易方式及其他條件；
 - (ii)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決定註銷已回購H股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並決定後續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理安排；
 - (iii) 辦理中國証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申報、批准、登記、備案、披露及結算手續，簽署相關文件；
 - (iv) 如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變化，在不超出本議案授權範圍且無需股東會重新批准的前提下調整回購方案；以及

董事會函件

- (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授權期間

本授權自本議案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止：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本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本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2)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本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回購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資產負債水平或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本授權，並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公眾持股量、內幕消息及股份交易限制等適用要求。

載列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辦理章程備案

公司於2025年9月召開股東會，同意制訂公司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並同意該章程自公司H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H股已於2026年8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上述公司上市後適用的《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自2026年8月7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替代公司原適用的公司章程。根據公司上市後的實際情況及境內外監管要求，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具體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修訂公司章程事項的後續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三、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1888號9號樓2層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及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sn-auto.com)。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為記錄日期，當天凡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使其須就該等議案放棄投票。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提請股東審議通過的所有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喆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及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86,518.25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已發行594,984,292股H股組成。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59,498,429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含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適用法律法規、市況、回購目的以及回購當時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

2.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是為保障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或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僅會於其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為免疑義，本公司不會運用上市募集資金進行回購。

4.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回購授權全額回購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及變動情況，在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釐定回購H股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5.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回購授權獲授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會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審慎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H股。

6.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回購的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註銷，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所回購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根據中國法律，倘本公司擬註銷所回購的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該等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等額相應減少。

7. 無異常特徵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H股均無異常之處。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情況

自上市日起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回購H股。

9. H股價格

H股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2026年		
8月(自上市日期起)	20.30	13.60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5	14.20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股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H股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喆先生、劉倩女士、上海拿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拿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拿恆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拿瑞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晨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合共於121,341,328股H股中擁有投票權權益，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約20.39%。倘董事會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權益將增加至約22.6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盡其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H股回購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如回購H股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上市後的實際情況及境內外監管要求，公司擬對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4月9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通知書，並於t•j年t•j月t•j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t•j股(其中t•j股為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t•j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4月9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通知書，並於2026年8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57,594,500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t•j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86,518.25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u>經理</u>。 <u>經理</u>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現場參會股東人數不足的除外</u>。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息、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息、送股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u>6</u>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u>6</u>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報告並經 <u>董事會</u> 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 <u>董事會</u> 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不設監事會</u>。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u>半年</u>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修訂前	修訂後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可以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可以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經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經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u>6</u>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或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或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u>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對不同股東按不同比例減少股份，或者僅對部分股東所持股份予以減少(以下稱「非同比例減資」)</u>。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u>公司實施非同比例減資，不得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依法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及股份註銷手續。</u>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於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章程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如與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牴觸的，以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章程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如與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牴觸的，以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拿 森 科 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1888號9號樓2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姜震宇先生津貼標準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耀博士津貼標準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津貼標準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辦理章程備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喆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林逸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麗梅女士、王潤鳴先生及Yeh Kuantai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姜震宇先生及王耀博士。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為記錄日期，當天凡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件上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最遲需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是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欲出席會議，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資格證明或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聯絡資料

聯繫電話：021-61060238

電子郵件：ir@nasn-auto.com

聯絡人：張語倫女士